九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（注：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请提供相应声明函或证明资料，不符合的不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适用）

本公司**安徽省桐城市普贤服装有限公司**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(2022)19号）规定，本公司**安徽省桐城市普贤服装有限公司**（非联合体）参加**那曲市色尼区教育局**（单位名称）的**那曲市色尼区教育局2026年各学校学生冬装校服采购项目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中学校服，小学校服，幼儿园校服**（标的名称 ），属于**工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**安徽省桐城市普贤服装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**15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1541.312345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385.45231**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**安徽省桐城市普贤服装有限公司**

日 期 ：**2026**年**7**月**7**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149